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经2013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草案修订稿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

原草案内容为：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

注：上述业绩指标相当于 2013-2015 年较 2012 年利润基数复合增长率为 30%

草案修订稿中修改为：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1) 净利润指标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

注：上述业绩指标相当于2013-2015年较2012年利润基数复合增长率为30%

(2)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91%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32%
第二个行权期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84%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当年年报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 关于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的修订

原草案内容为：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草案修订稿中修改为：

1、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期间绩效考核达到B级及以上级别，才能行



使当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相应考核期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B级，该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由公司收回后注销。

（三）关于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的修订

原草案内容为：

假设2013年9月18日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公司将从2013年10月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金额（万元）	680.76	2,723.05	2,339.11	890.48	6,633.40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	0.05	0.05	0.02	-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0.50	2.01	1.73	0.66	-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计算总股本以50,580.40万股计算，净资产以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计算。

草案修订稿中修改为：

假设2013年9月18日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公司将从2013年10月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金额（万元）	680.76	2,723.05	2,339.11	890.48	6,633.40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	0.05	0.05	0.02	-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0.48	1.94	1.66	0.63	-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计算总股本以50,580.40万股计算，净资产以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计算。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补充意见，同意《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其中董事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其中董事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原《管理办法》内容：

（二）考核结果应用

本办法下的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须在B级及以上为考核合格。

修订后的内容：

（二）考核结果应用

本办法下的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级别，则其当期绩效表现达到行权条件，可以申请当期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B级，则其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取消当期行权资格。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董事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特”），沈阳凯特的相关业务及人员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2日